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小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玖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小学学生宿舍楼加固改造项目及附属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小学学生宿舍楼加固改造项目及附属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小学。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教学楼：新增一至二层走廊墙体、卫生间隔墙及走廊窗户，一层~二层，教室、寝室、办公室，在原地面基础上新做PVC底板、其余部分做地砖地面，喷刷乳胶漆内墙面、乳胶漆顶面。原有屋面更换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宿舍楼：铲除部分涂料墙面及面砖墙面，室内铺设内墙防火纤维板、走廊喷刷乳胶漆墙面、喷刷乳胶漆顶棚、外墙喷刷乳胶漆墙面，安装部分：新增教学楼给排水、电气工程；宿舍楼新增电气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为漯河市郾城区李集镇小学学生宿舍楼加固改造项目及附属工程（具体为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0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1月0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贰仟元整(¥1332000.00元)；

其中：

（1）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伍佰贰拾捌元陆角整(¥16528.6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为准)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经审核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辛静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0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9MA9KGLDN7J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王庄村二组16号

邮政编码：475300

法定代表人：吴宗海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39580876

传真：无

电子信箱：henanjiutai163@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泰山路北段支行

账号：41050173285100000829